关于申报2021年内蒙古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促进学校创新型人才培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启动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内教高函﹝2016﹞10号）要求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安排，现启动2021年内蒙古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项目申报对象为非毕业班的全日制本科在读生，主要面向本校本科二年级学生，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新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初步创新创业能力。已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且未结题的学生不得申报。

2.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每个团队项目须指定负责人1名，负责人不可交叉参与项目，项目按负责人所在学院划分归属。学校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科、跨年级合作研究。

3.项目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鼓励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老师指导项目研究；每位老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不超过5项；跨学科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人。

4.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为2年。项目完成时间必须在申报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各项目研究时间过半学校将对本次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到期将组织结项验收工作。

5.项目申报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每学院原则上向学校推荐不超过5项，跨学院合作项目只占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一个申报名额。各学院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学生团队准备项目，培育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参加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力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6.项目一经申报，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类型、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等内容。

**三、申报程序**

1.学生负责人向学院提交申请表。与项目成员充分交流并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附件1），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2.学院择优推荐，确定本单位申报项目。请于6月1日前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附件1）一式两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2）交至行政楼B112办公室，电子版发教务处孙嘉OA。

3.学校评审公布。学校组织专家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并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自治区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附件：1.内蒙古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

2.内蒙古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4月28日